

#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作業事項 107.12.20

※特別注意：本校申請就學貸款需至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，無登錄者不受理就學貸款申請。

## 一、上網登錄時間：

自 108 年 1 月 30 日(三)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：依教育部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」辦理。

由本校統一造冊送教育部查核，同學無須提供收入證明文件。

申請條件	利息繳納方式
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	就學期間，貸款利息全免
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、但未達 120 萬元	就學期間，需自付半額利息
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，但家中有 2 人就讀高中以上	需附另一人在學證明（學生證影本）， 就學期間，需負擔全額利息

## 三、申辦簡易流程：

上網列印學校對保單及台銀申請書 → 持對保單（非繳費單）至台銀對保 → 將相關資料交至生輔組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請先備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，無郵局帳號者請事先申請（如非學生本人之帳號，則退費時將無法入帳）。
- (二) 「不需」先以現金繳納學費、住宿費，請直接至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系統」登錄，確定貸款金額、列印學校對保單。（本校首頁→分眾入口→在校學生→財務資訊→就學貸款申請）。
- (三) 依學校對保單貸款金額，至台灣銀行申請網站登錄，所填之貸款金額需與學校對保單一致。
- (四) 持學校對保單（勿持繳費單）及台銀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開學前至全國台灣銀行對保。
- (五) 研究生之「學分費」，請自行預估後填入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中「學分費」之欄位，一次完成申貸。

※至銀行對保所需證件：

對保情形	首次申貸	續辦者
所需證件	1.本校就學貸款對保單。2.台銀申請書（1 式 3 聯）。3.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4.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5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正本 2 份，1 份交銀行，1 份交生輔組審查。	4.前次台銀申請書之借款人存執聯。 5.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2 份：銀行、學校各 1 份，如對保單備註欄上無註明需繳交者，無需繳交。
備註	1.首次申請保證人須與申請人親赴銀行對保。 2.有父母者，保證人為父或母，請從中選擇「1 人」擔任保證人，無父母而以他人為保證人者，於對保時須繳驗收入證明。	

- (五) 收件時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（開學第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四）9 時-12 時、13 時-16 時 30 分，將下列資料親自(或委託他人)繳回生輔組【於雲平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收件】始完成註冊手續，不接受提前及郵寄繳件（郵寄者一律退回）。

- 1.台銀申請書第 2 聯。
- 2.本校就貸系統列印之【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單】。
- 3.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含記事）【含父、母或配偶及學生本人，學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才需繳交】。

## 五、申貸金額：以學校對保單貸款項目之金額為主，同學至台銀網頁登錄及對保時請勿自行刪減金額，申貸成功後，餘額（貸款金額扣除應繳金額，惟不含學雜費與學分費超貸部分）將於期末（約 6 月上旬）之前匯入學生郵局帳號。

六、有任何就學貸款之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蕭先生，本校總機：(06) 275-7575 轉分機 50345。  
※請依規定辦理，並如期繳件，未依規定致影響個人申貸者，後果恕請自行負責。